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市中政发〔2026〕2号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济南市市中区全域。

二、禁止燃放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